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吴堡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勘测量服务（三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发 包 人：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吴堡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三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吴堡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三次）

1.2工程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吴堡县城区，勘察测量范围东起石城，西至人民路石油公司，南起沿黄公路，北至山坡上居民自建房，东西向长约3.6km，南北向长约 0.2~1.0km。本项目主要完成人民路石油公司至石城沿线居民、商铺、以及自建房零散住户与市政污水管网之间的管网衔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敷设 DN150mm 污水接户管约 8.4km，新敷设 DN200mm 污水支管约29.4km，新敷设 DN300mm~d800mm 污水次干管约 4.9km，新敷设 d300mm~d500mm 雨水管道约 213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同时涉及道路拆除并恢复46567m，现状雨水暗渠或排洪渠拆除并恢复 141m、局部现状管线的保护及改迁2600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TABR-2026-009.1B2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地勘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及工程特点，采用综合勘探的手段，在遵循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合理布置勘探工作量，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并做出定性或定量评价，对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现象提出治理措施；

（2）测量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对测区表面的地物、地形在水平面上的投影位置和高程进行测定，并按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地形图，必要的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1:500)、断面测量、交叉路口测量、树木测量以及设计要求的其它测量，以满足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施工要求；

（3）管勘要求

①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查明测区内地下管线的名称、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标高等参数，并编绘地下综合管线图。

②探测本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管线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市政和公用管线及民航、军用等其他专用管线。特别应注意雨污水合流管的大型顶管工作井、国防军用光缆等无法搬迁或搬迁成本巨大的重要管线。

③对探明的地下管线的管线探测点、三通、折点及附属设施的中心位置进行定位。

④对各种施工工艺的顶管接收井和工作井，必须测出其下部井室和上部井口范围，并画出平面图及剖面图。探明地下通道、人防设施等地下构筑物，内部空间的位置、埋深等。

1.6工期：30日历天

1.7预计勘察工作量：完成吴堡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三次）的勘察测量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改造区域内现有地下市政管网（涵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的走向、埋深、管径、材质、

连接方式及周边地质条细勘察与测量:查明管网存在的破损、淤、堵、错接等问题;绘制现状管网分布图及相关技术图表;提供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后续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支持。

1.8交付标准、方法：提供勘察报告、管勘及测量成果4份。

1.9验收方案：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10质保（服务)期：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质保服务期

1.11质保（服务）要求：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管线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 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作工期为 30 天，开工日期由发包方指定，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2002 版）进行取费报价，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双方商定，本工程勘察、测量费为中标价 ¥ 632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

4.2.3 支付方式

（1）在甲方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30%，即 18.96 万，大写：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在设计交底后、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30%，即 18.96 万，大写：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3）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乙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40%，即 25.28 万，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测量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测量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测量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察、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量及物探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董永宁，联系方式：135712366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小军，身份证号：142332198502050013 ，联系方式：19036187077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

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量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测量费的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测量费的100%。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测量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测量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交由__榆林__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在陕西省榆林市；

（2）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__叁__份、勘察人__叁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 155 号

电话：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承包人：（盖章）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C 座 1102 室

电话：15809210485?

2026 年 11 月 18 日